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询价转让计划书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出让方”）保证向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芳源股份”或“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拟参与芳源股份首发前股东询价转让的股东为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出让方拟转让股份的总数为10,203,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

● 本次询价转让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不属于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受让方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

一、拟参与转让的股东情况

（一）出让方的名称、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出让方委托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截至2024年11月26日，出让方所持首发前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总股本比例
1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49,031	6.93%

（二）关于出让方是否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次询价转让的出让方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

（三）出让方关于拟转让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情形、不违反相关规则及其作出的承诺的声明

出让方声明，出让方所持股份已经解除限售，权属清晰。

出让方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情形。出让方不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情形。

出让方未违反关于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或者其作出的承诺。

（四）出让方关于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的承诺

出让方承诺有足额首发前股份可供转让，并严格履行有关义务。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询价转让的基本情况

本次询价转让股份的数量为10,203,4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0%，转让原因为自身资金需求。

序号	拟转让股东名称	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所持股份的比例（截至2024年11月26日）	转让原因
1	五矿元鼎股权投资基金（宁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03,461	2.00%	28.86%	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转让价格下限确定依据以及转让价格确定原则与方式

股东与组织券商综合考虑股东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且本次询价转让的价格下限不低于发送认购邀请书之日（即2024年11月26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本次询价认购的报价结束后，中信证券将对有效认购进行累计统计，依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转让价格。

具体方式为：

1、如果本次询价转让的有效认购股数超过本次询价转让股数上限，询价转让价格、认购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原则如下（根据序号先后次序为优先次序）：

（1）认购价格优先：按申报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2）认购数量优先：申报价格相同的，将按认购数量由高到低进行排序累计；

（3）收到《认购报价表》时间优先：申报价格及认购数量都相同的，将按照《认购报价表》送达时间由先到后进行排序累计，时间早的有效认购将进行优先配售。

当全部有效申购的股份总数等于或首次超过10,203,461股时，累计有效申购的最低认购价格即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2、如果询价对象累计有效认购股份总数少于10,203,461股，全部有效认购中的最低报价将被确定为本次询价转让价格。

（三）接受委托组织实施本次询价转让的证券公司为中信证券

联系部门：中信证券股票资本市场部

项目专用邮箱：project_fygf2024@citics.com

联系及咨询电话：021-2026 2086

（四）参与转让的投资者条件

本次询价转让的受让方为具备相应定价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的机构投资者等，包括：

1、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条件的机构投资者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含其管理的产品），即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2、除前款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外，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的其他私募基金管理人（且其管理的拟参与本次询价转让的产品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转让计划实施存在因出让方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披露后出现突然情况导致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而影响本次询价转让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询价转让计划可能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中止实施的风险。

四、附件

请查阅本公告同步披露的附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相关资格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23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1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A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2309	022310

注：

（1）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4〕131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4年11月4日起至2024年11月22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3,111		
份额类别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A	国联沪深300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35,355,196.76	173,060,391.64	308,415,588.4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51,703.61	37,671.94	89,375.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35,355,196.76	173,060,391.64	308,415,588.40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51,703.61	37,671.94	89,375.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35,406,900.37	173,098,063.58	308,504,963.9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200.94	18,021.00	19,221.9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9%	0.0104%	0.0062%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4年11月26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517299、400-160-6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代码：603395　股票简称：红四方　公告编号：2024-001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首日股价涨幅达到1917.42%，超过同类上市公司涨幅，可能存在非理性交易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后续股价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复合肥”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74倍，平均滚动市盈率14.42倍，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203.33倍，滚动市盈率为234.62倍，明显高于同行业水平。

● 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现对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最新市盈率高于同行业水平

2024年11月26日，公司股价涨幅达到1917.42%，超过同类上市公司涨幅。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数据，截至2024年11月26日，公司所属中证行业分类“复合肥”的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15.74倍，平均滚动市盈率14.42倍，公司的静态市盈率为203.33倍，滚动市盈率为234.62倍，高于同行业水平。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下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024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66,573.4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185.22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16.64万元。2024年三季度以来受宏观经济影响，化肥市场产品价格呈下跌趋势，下游化肥经销商持观望态度，备货较为谨慎以及气候影响种植季节推迟导致主要产品销量下降，同时受化肥市场主要原料价格下降公司复合肥和氮肥产品价格下降毛利率降低导致公司利润有所下降。

由于受农业生产的季节性、农作物种植结构调整、采购模式和气候异常情况影响，公司所处复合肥和氮肥行业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市场需求存在着淡旺季之分，因此公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上也呈现了相应的季节性特点，经营业绩存在年度内分布不均衡的情况。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做好市场预测，及时调整生产安排和库存规模，则公司将面临销售旺季因产品不足而客户流失或者销售淡季因产品生产过剩而积压减值的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原材料波动风险

公司复合肥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含氮磷钾元素的单质肥或二元复合肥，包括自产和外购尿素以及外购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等原材料。公司尿素生产的外购原材料液氨的生产成本中煤炭成本占比较高，受煤炭价格影响较大。近年来，尿素、氯化铵、磷酸一铵、氯化钾、硫酸钾、煤炭等价格波动幅度较大。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成本占比90%左右，上述原材料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到公司的生产成本。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而公司无法将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及时向下游转移，或未能在原材料价格下行的过程中做好存货管理，则公司将会面临因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毛利率下降或存货减值的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重大事项核查情况

1.公司暂未发现市场出现影响公司股价相关传闻事项。

2.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目前，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经济参考网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安徽红四方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88016　证券简称：心脉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5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贷款承诺函》暨获得回购公司股份专项融资支持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近日，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出具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贷款承诺函》（以下简称“《贷款承诺函》”），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承诺为公司提供14,000万元的贷款资金用于股票回购。

一、回购股份方案内容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8.35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2024年11月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浦发银行张江科技支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承诺函的承诺贷款额度为：14,000万元

2. 贷款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

3. 贷款用途：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第二期回购股份

4. 担保方式：信用方式

5. 其他约定事项：单笔业务期限1年

6. 承诺函有限期：自签发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借款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另外，《贷款承诺函》的获得可为公司回购股份提供专项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双方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

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方案积极实施回购股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66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3日收到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集团”）提示函，为进一步落实国有企业改革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结合国投集团战略优化整体部署，国投集团正在筹划相关资产专业化整合。

2024年6月14日，国投集团与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通用技术集团”）签署《关于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以下简称“《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将中国成套设备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中成集团”）100%股权无偿划转至通用技术集团。通用技术集团通过中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34,252,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9%，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在信息披露选定媒体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筹划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29）《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无偿划转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1）《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32）《收购报告书摘要》《收购报告书》《关于控股股东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39、2024-47、2024-50、2024-61）等文件。

二、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26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中成集团通知，中成集团已于2024年11月25日完成前述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中成集团，通用技术集团通过中成集团间接持有公司134,252,13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79%，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61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2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夏路61弄1号11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2日

至2024年12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涉及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由独立董事刘宁女士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登载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股东回避表决议案1、2、3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91	泰凌微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四）公司股东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在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一）、（二）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电子邮件上请注明“股东会议”字样。电子邮件达到日期应不迟于2024年12月9日下午17:00。

（五）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邮箱：investors_relation@telink-semi.com

联系电话：021-50653177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591　证券简称：泰凌微　公告编号：2024-059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22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监事会成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实现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长期激励与约束，将其个人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以及股东权益紧密结合，充分发挥其在经营管理方面的经验和优势，努力提高公司业绩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以及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相关权益的授予/归属/行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相关权益的授予/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归属/行权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是否可以归属/行权，并核算股票增值权的激励额度；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归属/行权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行权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王维航、盛文军、MINGJIAN ZHENG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由其余董事参与表决。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1）。

特此公告。

泰凌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49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友阿股份，证券代码：002277）自2024年11月27日开市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4年12月1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4年12月11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06266389R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一道008号创维大厦A1206
法定代表人	蒋容
注册资本	5,107.3257万元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6月1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半导体产品、高科技产品的研发与销售及其相关的技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目前正与深圳尚阳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尚阳通”或“标的公司”）各股东接洽，最终交易对方以公司与深圳尚阳通各股东洽谈的情况为准。初步确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主要交易对方包括蒋容、姜峰、深圳市子鼠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青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上汽创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山东尚颀山高新动力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创智战新五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创智战新六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创智战新八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肖胜安、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基石中小企业发展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鼎润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联新科技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通华泓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南京同创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同创财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同创同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深圳尚阳通82.37%的股份。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控制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